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虎簡字第243號

03 原告 李瓊玉
04 被告 宋奇恩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林翠鳳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吳政展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吳杏梅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1年度訴字第542號），經原告提起損害
17 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39號），經本院刑事
18 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
19 決如下：

20 主文

2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0,000元，及被告宋奇恩自民國112
22 年3月3日起、被告林翠鳳及吳政展自民國112年2月9日起、被告
23 吳杏梅自民國112年2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24 算之利息。

25 本判決得假執行。

26 事實及理由

27 一、被告宋奇恩、林翠鳳、吳杏梅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28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29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30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宋奇恩、林翠鳳、吳政展與真實姓名不
31 詳之成年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1 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參與犯罪組織、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12月間某
02 日，在雲林縣斗六市一品香火鍋店外，向被告吳杏梅約定以
03 新臺幣（下同）7萬元之對價承租其所開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
04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而被告吳杏梅
05 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
06 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掩飾特
07 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交付其所有系爭帳戶之存
08 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被告吳政
09 展，被告吳政展再轉交被告林翠鳳，被告林翠鳳轉交給被告
10 宋奇恩，被告宋奇恩則轉交給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
11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2
12 2日某時許，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若熙與原告聯繫，並佯
13 稱從事股票分析可賺錢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加入「QF理
14 財大師頻道」，並依對方指示於111年1月3日10時44分許、
15 同年月6日9時2分許，自其國泰世華銀行之帳戶分別轉帳匯
16 款60,000元、200,000元至系爭帳戶。被告宋奇恩於110年12
17 月間交付7萬元報酬予被告林翠鳳，被告林翠鳳再委託不知
18 情之蔡亞霖於110年12月30日凌晨2時許，駕駛被告林翠鳳所
19 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雲林縣○○鎮00號快速
20 道路附近之7-11便利商店交付7萬元現金予被告吳政展，被
21 告吳政展再從中分給被告吳杏梅3萬元作為報酬。嗣被告林
22 翠鳳、宋奇恩、吳政展、吳杏梅等人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通
23 知系爭帳戶無法提領款項，渠等即於111年1月12日下午某時
24 許，由被告宋奇恩駕駛車牌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
25 告林翠鳳、吳政展，被告吳杏梅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26 自用小客車共同前往臺灣銀行虎尾分行，以提領母親土地交
27 易款之虛偽理由，申請提領系爭帳戶餘額26萬7,800元，經
28 銀行方面查核系爭帳戶未遭通報警示，且存戶即被告吳杏梅
29 本於自由意志備齊證件辦理提款及結清銷戶，銀行無法阻卻
30 其辦理業務之事由，而受理被告吳杏梅臨櫃提領現金26萬7,
31

01 800元。被告吳杏梅提領現金26萬7,800元後，立即全數交給
02 被告吳政展，被告吳政展轉交被告宋奇恩後再轉交給本案詐
03 欺集團上游成員，因而致原告受有金錢260,000元之損害。
04 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賠
05 償原告上開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0,00
06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7 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方面：

- 09 (一)被告吳政展答辯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10 (二)被告宋奇恩、林翠鳳、吳杏梅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1 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本院之判斷：

- 13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4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5 定有明文。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
16 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
17 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
18 3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吳政展於言詞辯論時，已
19 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本院自應本於其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
20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42號（與112年度
21 金訴字第90號、第237號合併）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
22 院職權調取該刑事案件之卷證核閱無誤，而被告宋奇恩、林
23 翠鳳、吳杏梅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4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5 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
26 實。
27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30 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31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致陷於錯誤而匯款260,000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轉帳提領一空，被告宋奇恩、林翠鳳、吳杏梅均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行為，可認其等行為均是造成原告受有上開損害之共同原因，是被告宋奇恩、林翠鳳、吳杏梅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自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故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宋奇恩、林翠鳳、吳杏梅應與被告吳政展連帶賠償其損害260,000元，自屬有據。

(四)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13條第1、2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回復原告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即應給付原告260,000元，並自損害發生時即原告111年1月3日及6日轉帳匯款時起加給利息，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是於112年3月2日送達於被告宋奇恩、於同年2月8日送達於被告林翠鳳及吳政展、於同年2月7日送達於被告吳杏梅，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附民卷第15頁、第35頁、第53頁、第55頁），則原告請求被告宋奇恩給付自112年3月3日起、被告林翠鳳及吳政展給付自112年2月9日起、被告吳杏梅給付自112年2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260,000元，及被告宋奇恩自112年3月3日起、被告林翠鳳及吳政展自112年2月9日起、被告吳杏梅自112年2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事件，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

01 費，於訴訟過程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本件無訴訟費用，
02 爰不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附此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4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
07 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8 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廖千慧